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客户市场调节价服务名录

五、金融市场业务							
编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生效日期	优惠措施终止日期	注释
<b>5.1 债券相关业务</b>							
2050101	国债发行	参与承销记账式国债、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发行的业务	国债发行手续费；根据财政部发行文件执行。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102	债券出租	根据债券出租协议，将债券出借予其他机构并收取一定手续费的业务	债券出租收益；根据与托管行之间约定的债券出租协议执行。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103	债券借贷	债券借贷业务指债券借入方以一定数量的债券为质押物，从债券借出方借入标的债券，同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归还借入标的债券，并由债券借出方返还相应质押物的债券融通行为。当我行作为债券借出方时，我可以向交易对手收取一定数量的手续费	债券借贷；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收费区间在标的债券面额的0.1%-0.5%。	暂无	暂无	暂无	
<b>5.2 金融市场及同业业务</b>							
2050201	实物黄金租赁业务	向企业客户租赁实物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收取租赁费用，到期企业客户归还同等重量实物黄金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202	资产管理业务资金安排服务	我行作为资金安排方，根据客户要求，向其推荐资金方，协助双方谈判并促成双方合作开展相关业务；协助其安排、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尽职调查等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发挥我行在信息、知识、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咨询、分析、投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等服务；受其委托，作为居间人，帮助其向机构客户或私人银行客户推荐相关产品（非代理销售），为其提供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质押融资；为其提供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在资产管理业务期限配管理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等服务，并相应收取相关费用的业务行为	包括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安排服务。收费标准如下，具体与客户协议定价。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安排服务： 1.非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0%-2.5%； 2.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0.5%-2%； 3.权益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5.0%； 4.另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5.0%； 5.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1.0%； 6.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2.0%； 7.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项目资金安排服务： 1.非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0%-3.0%； 2.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0.5%-2%； 3.权益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4.0%； 4.另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4.0%； 5.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1.0%； 6.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2.0%； 7.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 信托公司信托项目资金安排服务： 1.非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0%-2.5%； 2.标准债权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0.5%-2%； 3.权益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4.0%； 4.另类项目资金安排费收费标准为：安排资金金额的1.5%-4.0%； 5.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1.0%； 6.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2.0%； 7.资金安排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1-4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203	项目推荐服务	我行作为项目推荐方，根据其他金融机构要求，依托我行资金、网络、信息、人才和客户资源等向其推荐投资基础资产；协助其安排、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基于调查结果同项目方进行沟通、谈判，协助其进行项目后续监督、管理等服务；为其提供资产的质押融资；为其提供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为其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等服务。 推荐目标投资标的并提供相应的咨询、分析、投资方案设计、组织实施；为其提供投资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在投资业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等服务	包括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自营资金投资业务项目推荐服务等。 收费标准如下，具体与客户协议定价。 一、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推荐服务： 1.债券发行承销业务推荐费收费标准：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的1.0-3.0%； 2. IPO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企业资产规模的0.5-1.0%；或上市预期融资金额的0.5-2.0%，或企业上市预期市值的0.1-0.5%； 3.资产重组及债务优化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设计资产重组金额或涉及债务金额的0.5-1.0%； 4.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融资金额的0.5-5%； 5.结构化融资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的1.0-3.0%； 6.私募基金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投资金额的0.5-3.0%； 7.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在1-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1.5%； 8.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1-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 二、资产管理业务项目推荐服务： 1.融资类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的1.0-3.0%； 2.投资类项目推荐费收费标准：采取固定项目推荐费和浮动项目推荐费定价方式。 固定项目推荐费：原则上不超过投资规模的4%/年； 浮动项目推荐费：超额收益分成，分成比例不超过超额收益的30%。 3.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质押融资服务的，在1-6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1.5%； 4.融资类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资产的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1.5%； 5.投资类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 三、自营资金投资业务项目推荐服务：自营投资金额的0.5%-2.0%； 在项目推荐服务过程中，提供流动性管理建议及流动性支持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0.5%；提供信用风险缓释设计服务的，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增加收取安排资金金额的1.0%-2.0%。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204	承诺费	为客户提供透支方案，解决客户因系统问题、结算流动性不足等原因产生的临时性资金需求，协助客户提高其资金清算服务效率。	协议定价。	暂无	暂无	暂无	
2050205	同业业务资金安排服务	同业间福费廷业务-我行买入经开证行承兑的未到期国内信用证债权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	同业间福费廷业务-根据我行实际资金成本与给交易对手银行的报价之间的差额，由双方根据每笔业务事先协商约定。	暂无	暂无	暂无	